

饶宗颐

二十世纪学术文集

卷七 中外关系史

饶宗颐⁻⁶¹
二十世纪学术文集
卷七 中外关系史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• 北京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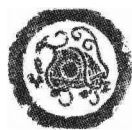
卷

七

中外关系史

目
录

中外关系史论集	1
新加坡古事记	255
星马华文碑刻系年	583



中外关系史论集

卷七

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·中外关系史

目 录

总 类	5
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(卷下)与南海地理	5
宋帝播迁七洲洋地望考实兼论其与占城交通路线	55
SOME PLACE-NAMES IN THE SOUTH SEAS IN THE YUNG-LO TA-TIEN (《永乐大典》中之南海地名)	70
说舸及海船的相关问题	81
古代香药之路	95
海道之丝路与昆仑舶	102
波 斯	106
塞种与 Soma (须摩) ——不死药的来源探索	106
由出土银器论中国与波斯、大秦早期之交通	118
安 南	137
安南古史上安阳王与雄王问题	137
越南出土“归义叟王”印跋	165
阮荷亭《往津日记》钞本跋	168
印度、缅甸	173
达噤国考	173
蜀布与 Cinapaṭṭa ——论早期中、印、缅之交通	180
蒲甘国史事零拾 ——Gordon H. Luce's <i>Old Burma—Early Pagan</i> 书后	202
说“诏”	214

泰 国	216
华人入暹年代史实的探索	216
《泰国华文铭刻汇编》序	225
泰国《瑶人文书》读记	226
汶 莱	235
汶莱发见宋代华文墓碑跋	235
苏门答腊	246
苏门答腊岛北部发现汉钱古物记	246

总 类

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（卷下）与南海地理

一、天一阁钞本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

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藏有明皮纸蓝丝栏钞《道藏》零本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三卷，合《太清修丹秘诀》，共二册。天一阁旧钞，原为嘉业堂刘氏所藏，现归港大。是册《天一阁书目》子部著录。卷上首行题“兴一”，即记《道藏》号数。查正统《道藏》现列“洞神部众术类”第五八二册（民国十三年八月涵芬楼印本），持与天一阁钞本校勘，钞本多有误字及误次。^①其文字微异者，如“叶波”钞作“菜波”，“幽简”钞作“幽籥”，“或枝”钞作“或支”，余无甚差错。

二、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之作者及时代

白云霁《道藏目录详注》云：

《上（太）清金液神丹经》，上卷言《金液神丹经》，文本上古书，义

^① 天一阁钞本与正统《道藏》本之异文，列举如下：

因旅南行（钞作“难行”）。大柰（大“秦”之误，二本皆同）。诸导仙服、有所导引（钞两“导”字皆误为“遵”）。尚罔（钞误作“冈”）。薰陆（钞误作“董”）。

不可解，阴君作汉字显出之，合有五百四字，言神丹。中卷长生阴真人撰炼丹各法。下卷抱朴子述四海之内，八荒之外，殊方异域，考记异同，详而辨之。

此书卷上题“正一天师张道陵序”，卷中题“长生阴真人撰”。考张君房《云笈七籤》卷六十五为《金丹诀》，内载“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（并序）”，附“作六一泥法”、“合丹法”、“祭受法”，即《道藏》本此经卷上，惟不题“张道陵序”；又下为“太清金液神丹阴君歌”，至“诸有道者，可揽以进志也”止，不题阴长生撰，即此经卷中之上半。《道藏》本卷中于“以进志也”下接有“弟子葛洪曰：晋太兴元年岁在戊寅十月六日，前南海太守鲍靓向洪曰”云云一段。又记“鲍氏乃表元帝陈国祚始终之要，厌禳预防之势”，盖出伪托葛洪者所补记。^①似张君房所见之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与正统《道藏》本不同，否则自“弟子葛洪曰”以下，乃经君房所删削者也。《崇文总目》道书类有《金液神丹经》三卷，《通志·艺文略》诸子类道家有《金液神丹经》三卷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神仙类亦有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三卷，书名卷数则与正统《道藏》本相符。《道藏》本此经卷下题“抱朴子序述”，其文云：

葛洪曰：洪曾见人撰南方之异同，记外域之奇生，虽粗该近实，而所履盖浅，甚不足甄四遐之妖逸，铭殊方于内目哉。洪既因而敷之。……

又邹阳书曰：今之九州，非天下之州，所谓九之一耳，四极之中，复有其八。世之学者，盖以为虚。余少欲学道，志游遐外，昔以少暇，因旅南行，初谓观交岭而已，有缘之便，遂到扶南。扶南者，方千余里，众以亿计……考其国俗，乃云自天竺、月支以来，名邦大国若扶南考十有几焉。且自大柰（秦）、拂林地各方三万里，其间细国往往而处者，不可称数也……至于邹子所云，阨而非实。但余所闻，自彼诸国，已什九州，其余所传闻而未详者，岂可复量。浩汗荡漫，孰识其极，乃限其数云有八哉。……

^① 《抱朴子》卷四《金丹》篇云：“汉末新野阴君（长生）合此太清丹得仙，著诗及《丹经赞》并序。”卷三《对俗》篇：“昔安期先生……阴长生皆服金液半剂者也。”此《神丹经》卷中托言阴长生撰者，当与此说有关。阴长生及鲍靓事，可参与大渊忍尔著《鲍靓传考》，《东方学》第十八辑。

所言邹阳书当是邹衍，钞本及《道藏》本皆误。此可谓葛洪之“大‘大九州’说”。彼认“古圣人以中国神州配八卦，上当辰极，下正地心，故九州在此，其余虽广，非此列云”，解释古代以天下为九州八柱之由，而对邹子之九大州说仍觉其隘。此缘自汉至吴，海外交通日盛，眼界大开，“世界观”自宜修正，固非前此可比拟也。其言“见人撰南方之异同”者，盖汉议郎杨孚著《异物志》，其后吴中郎康泰、宣化从事朱应出使扶南归国，康著《吴时外国传》，称《扶南土俗传》，朱应著《扶南异物志》，而万震亦撰《南州异物志》^①，当为《神丹经》作者所寓目并取材者（详下）。是经屡见葛洪自述之语，如云“今撰生丹之国，纪识外邦，并申愚心，附于金液之后；常藏宝秘，则洪辞永全”云云。又如“人视我如狂，洪眄彼如虫”，于大秦国云“洪谓唯当躬行仁义”，罽宾国苜蓿山下“洪按此山必是长生之丘阜也”皆是。

关于葛洪《丹经》之来源，见于《抱朴子·金丹》篇云：

余考览养性之书，鸠集久视之方，曾所披涉篇卷以千计矣，莫不以还丹金液为大要焉……余从祖仙公（葛玄）又从元放（左慈）受之，凡受《太清丹经》三卷，及《九鼎丹经》一卷，《金液丹经》一卷，余师郑君则余从祖仙公子弟子也。……^②

是葛玄所传《丹经》原分为《太清》及《金液》两种，今《道藏》本之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合而为一。《太清丹经》一类见于著录者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子部医方类仅有《太清神丹中经》一卷，陶弘景《真诰》卷五引有《金液神丹太极隐芝》，又卷十二云“乞丹砂合九华丹是太清中经中经法”，似即指《隋志》著录之书。甄鸾《笑道论》引《道书》有《神仙金液经》，未知视此如何。后人踵事增华，造述日繁，亦有取《抱朴子》割裂衍衍为书者。《御览》六六九道部十一引《西极明科》云“《上清金液丹经九鼎神圆太一九转大丹》等凡一百四十卷”。《道藏》第五九三册（斯字下）《抱朴子神仙金液经》卷中卷下，即《抱朴子内篇》卷四《金丹》篇全文，又第五九八册（松字上）题葛稚川撰《金木万灵论》亦即《金丹》篇前段，同册《大丹问答》记晋道

① 参看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、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。又沈莹、薛瑠（薛琮子）并有《异物志》之作，皆吴人也。小川博有《南州异物志辑本稿》，《安田学园研究纪要》第二、三号。

② 大渊忍尔所作《葛洪传考》（冈山大学《法文学部学术纪要》第一〇号），未引证此《神丹经》材料，于此问题未曾论及。

士郑思远授入室弟子葛洪事，凡此皆其著例。

陈国符《中国外丹黄白术考论略稿》云：“葛洪《神仙传》亦未述此经。《太微灵书紫文琅玕华丹神真上经》曰：‘此（神）泥法既省约于金液九转之（土）釜。’按《抱朴子·金丹》篇据《金液经》述金液作法，但不用土釜。故此《金液》为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之金液。又东晋华侨撰《紫阳真人周君内传》曰：紫阳真人周义山‘乃登鹤鸣山……受《金液丹经》……’。按诸真传记载多系伪造，不必实有其事。但至迟东晋时，此经业已出世……又唐贾嵩《华阳陶隐居内传》卷中引梁陶弘景纂《登真隐诀》云有‘《泰清金液》，此乃安期所传’。据此，是经至迟已于梁代出世。至葛洪在世时已有此书否，疑不能决。”^① 然又云：“葛洪，光熙元年（二十四岁），往广州，遂停南土，尝由日南往扶南。（其后因所闻见，记晋代南洋产砂之国，附于《太清通液神丹经》之后。）后返里。”今按此三卷本之《神丹经》，始见于《崇文总目》，张君房所见则无卷下全文，《政和证类本草》所出经史方书，亦未征引此经。遍考葛洪自序及隋、唐志洪之著作，亦无此书，是其出现甚晚。此经言葛洪曾到扶南，然《抱朴子·金丹》篇自道其足迹所至，有云“往者上国丧乱，莫不奔播四出，余周旋徐、豫、荆、襄、江、广数州之间”，仅言中国本土而已，是不能使人无疑。考《晋书》（列传四十二）《葛洪传》云：

从祖玄，吴时学道得仙，号曰葛仙公，以其铸丹秘术授弟子郑隐。洪就隐学，悉得其法焉。后以师事南海太守上党鲍玄，玄亦内学逆占将来，见洪深重之，以女妻洪。洪传玄业，兼综医术。……至洛阳欲搜求异书以广其学。洪见天下已乱，欲避地南土，乃参广州刺史嵇含军事。及含遇害，遂停南土多年，征镇檄命一无所就，后还乡里。……元帝为丞相辟为掾……咸和初……（干宝）荐洪才堪国史，选为散骑常侍领大著作。洪固辞不就，以年老欲炼丹以祈遐寿，闻交趾出丹，求为勾漏令。帝以洪资高，不许。洪曰：“非欲为荣，以有丹耳。”帝从之。洪遂将子侄俱行。至广州，刺史邓岳留不听去，洪乃止罗浮炼丹。岳表补东官太守，又辞不就。……

洪南来广州，前后共两次。初次为参嵇含幕，次则欲为勾漏令，然洪实未赴

^① 关于《金液丹经》，可参吉冈义丰氏《道藏编纂史》，73页。

勾漏任。^①《晋书》本传多取材于《抱朴子外篇·自叙》(卷五十),《叙》云:

正遇上国大乱,北道不通,而陈敏又反于江东,归塗隔塞。会有故人谯国嵇居道,见用为广州刺史,乃表请洪为参军,虽非所乐,然利可避地于南,故黽勉就焉。见遣先行催兵,而居道于后遇害,遂停广州……

本传《自叙》俱不载洪曾至扶南。嵇含继王毅为广州刺史,未至广而遇害^②,事在晋惠帝光熙元年(公元306),洪来广州亦在是年,时约二十四岁。^③《神丹经》谓“少欲学道,志游遐外”,“因旅南行,初谓观交岭而已,有缘之便,遂到扶南”,使此书可信,则洪之游扶南乃值光熙间南来就广州参军任之后,本传所谓“停南土多年”时也。

《抱朴子》一书,据其自叙云“至建武中,乃定凡著内篇二十卷,外篇五十卷”。盖当晋元帝之世。然《神丹经》中卷论及太兴元年鲍靓之预言,又记太宁二年甲申有王敦之变,三年乙酉二月元帝崩,四年丙戌明帝崩,及(成帝)咸和三年苏峻之乱。考邓岳于咸和五年(公元330)始领广州刺史,至康帝建元二年岳卒,其弟逸代之。^④葛洪再至广州,为邓岳所留,旋忽卒,邓岳驰至已不及见。^⑤是洪至迟当卒于建元以前。《神丹经》中言及咸和间苏峻事,似当作于晚岁,其记产丹诸国地理可能作于再度南来之时,则在《抱朴子》成书之后矣。证以《神丹经》下云:“昔经眼校,实已分明也。余今年已及西,虽复咀嚼草木,要须丹液之功,而荏苒止足,显死将切近,小县之爵,岂贪荣耶?洪所以不辞者,欲结以民力,求其通路耳。将欲盘桓于丹砂之郊,而修于潜藏之事,此之宿情,禄愿俱集,永辞坟柏,吾其去矣。”如系洪手

① 明湛若水于正德七年二月奉命往封安南王,作《交南赋》(文见《广东文征》卷七十四),有句云:“仍葛洪之丹砂兮,将博访乎勾漏,逢鲍靓于南海兮,余亦与之幽遭。”然洪实未赴任;详邝露《赤雅》卷三“葛洪未至勾漏”条。

② 参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“南方草木状”条。

③ 参陈国符《道藏源流考》(增订版),96页。

④ 吴廷燮《东晋方镇年表》。

⑤ 《太平御览》卷六六四道部六引《晋中兴书》记洪卒前与邓岱书事。

笔，当作于咸和六年求为勾漏令之后。^①

葛洪著作不知名者，如《自叙》记其抄五经七史百家之言，兵事方伎短杂奇要三百一十卷；《黄白》篇记其外篇及杂文二百余处。^② 此经下卷关于外国丹砂药物，系自他书钞撮者，安知不在其列，惟极难确定。此经中记大秦一章言“昔老君以周衰，将入化大秦，故号扶南使者为周人矣”。又云“今四夷皆呼中国作汉人，呼作晋人者”，似出晋人撮录而托名于抱朴子，且必在王浮撰《老子化胡经》之后。

按用韵可以推定写作时代。《神丹经》卷下文字间有用韵处，兹录二段如次：

行迈靡靡，泛舟洪川。发自象林，迎箕背辰。乘风因流，电迈星奔，宵明莫停。积日倍旬，乃及扶南，有王有君。厥国悠悠，万里为垠。北款林邑，南函典邕。左牵杜薄，右接无伦。民物无数，其会如云。忽尔尚罔，界此无前。谓已天际，丹穴之间。逮于仲夏，月纪之宾。凯风北迈，南旅来臻，怪问无由，各有乡邻。我谓南极，攸号朔边。乃说邦国，厥数无原：句稚、歌营，林扬、加陈，师汉、扈犁，斯调、大秦，古奴、察牢，弃（叶）波、罽宾，天竺、月支，安息、优钱。大方累万，小规数千。过此以往，莫识其根。

另末段云：

众香杂类，各自有原。木之沉浮，出于日南。都梁青灵，出于典邕。鸡舌芬萝，出于杜薄；幽兰茹来，出于无伦。青木天竺，郁金罽宾，苏合安息，薰陆大秦。咸自草木，各有所珍。或华或胶，或心或枝。唯夫甲香、螺蚌之伦，生于歌营、句稚之渊。萋蕤月支，硫黄都昆，白附师汉，光鼻加陈，兰艾斯调，幽穆优钱。余各妙气，无及震檀也。

① 大渊忍尔《葛洪传考》附《葛洪年谱》：“成帝咸和六年（公元331）：年四十九，求为勾漏令炼丹，南来为广州刺史邓岳所留。康帝建元元年（公元343）：六十一岁，歿于罗浮，尸解。”是洪第二度南来栖迟粤地有十年之久。余嘉锡《疑年录稽疑》反对钱大昕说，以葛洪卒于咸和时，谓“洪求为勾漏令，本传不著年月，安知不在咸康以后”。

② 参《晋书斟注》卷七十二《葛洪传》“自号抱朴子，因以名书”下注。

观上文四字韵语，与万震《南州异物志赞》文体略同（《异物志赞》严氏《全三国文》七十四辑存贝、犀、象三篇）^①，而用韵颇近“元、魂、痕、先、仙、删、寒、桓同用”之例，若何承天《上白鸠颂》、谢灵运《山居赋》、张融《海赋》、陶弘景《水仙赋》，大体即如此。^②“众香杂类”句以下协韵有“南”、“枝”，“南”覃部字，是除阳声-ng、-n、-m通协外，又协阴声支部字^③；疑有方音字存于其间，惟从用韵观察，此书决不晚至宋、梁以后，可以断言。

三、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所记外国地理

象林 西图国

《太清金液神丹经》（下简称《神丹经》）云：“象林，今日南县也。昔马援为汉开南境，立象林县，过日南四五百里，立两铜柱，为汉南界。后汉衰微，外夷内侵，没取象林国。铜柱所在海边，在林邑南可三里，今则别为西图国。国至多丹砂如土。”

按：《后汉书》卷一一六记“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，寇掠百姓。因置象林长史，以防其患”。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，日南郡统县五，首为象林。是所云“今日南县”者，“今”即晋时，象林为属于日南郡之一县也。象林今难确指为何地，大致属承天府日南界隘云山（《皇越地輿志》卷一。据马伯乐（Georges Maspero）《占婆史》，冯承钧译本，21页）。

日南，汉武帝置郡。《晋书》六十七《四夷》：“林邑国本汉时象林县，则马援铸柱之处也，去南海三千里。其俗皆开北户以向日。”又卷十五《地理志》：“日南郡，秦置象郡，汉武帝改名焉。统县五：象林、卢容、朱吾、西卷、比景。”象林（县）下注云：“自此南有四国，其人皆云汉人子孙，今有铜柱，亦是汉置此为界。贡金供税也。”《梁书》卷五十四：“林邑国者，本汉日南郡象林县，古越裳之界也。伏波将军马援开

① 万震《南州异物志赞》一类韵语，侯康辑录，尚有“合浦之人，习水善游”（《御览》卷三九五），“扶南海隅，有人如兽”（《御览》卷七九〇），可补严辑之缺。

② 参王力《汉语史论文集》，《南北朝诗人用韵考》，36页。

③ 东汉《薛君碑》以南与尘、叹、君、营等叶，详《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》第一分册，62页。

汉南境，置此县。其地纵广可六百里，城去海百二十里，去日南界四百余里，其南界，水步道二百余里，有西国（按国字应作图。说见下）夷亦称王。”此数条记象林事比《神丹经》为详，故录之以供参证。经云：“后汉衰微，外夷内侵，没取象林国”，是时象林县已部分成为林邑，晋成帝咸康三年林邑国统治者范逸死，其奴范文篡立，葛洪之时林邑范文应尚未控制其地。

日南一名之取义，有须说明者。《水经·温水注》云：“林邑兵器战具，悉在区粟，多城垒，自林邑王范胡达始。……区粟建八尺表，日影度南八寸，自此影以南，在日之南，故以名郡。望北辰星，落在天际，日在北，故开北户以向日，此其大较也。”范泰（睥父）《古今善言》曰：“日南张重举计入洛，正旦大会，明帝问：‘日南郡北向视日邪？’金郡有云：‘中金城者，不必皆有其实，日亦俱出于东耳。’”此条叙日南命名之由甚悉。林邑于区粟地方建表测日影，如酈注说，似始于范胡达（公元380—413），李约瑟《科技史》第四卷据《文献通考》三三一以为更早之观测为九真太守灌邃攻范文时，事在349年。（该书275页，按灌邃名见《南史·林邑国传》不载此事。）然据《隋书·天文志上》：“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（公元442）使使往交州测影，夏至之日，影出表南三寸二分。何承天遥取阳城，云夏至一尺五寸。计阳城去交州，路当万里，而影实差一尺八寸二分。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。”《隋书》之言如此。（李约瑟谓445年，何承天在交州与林邑进行实测，年次不符，承天以元嘉二十四年（公元447）免官，卒年七十八，445年承天已七十五岁，决无至日南之理。）可知日南一地，向来以之作为测晷影之实验地方。（观婆罗洲土人至今尚有树表竿测日影之俗，见李约瑟同书附图111。）

西图，他书作西屠。《水经注》三十六《温水注》引《林邑记》：“建武十九年（公元43）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，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疆也。”^①《初学记》六引张勃《吴录》：“象林海中有小洲，自北南行三十

① 樊绰《蛮书》：“安宁城，后汉元鼎二年，伏波将军马援立铜柱定疆界之所，去交阯城池四十八日程，汉时城壁尚存，碑铭并在。”此应是建武十九年事，樊氏误记。唐马总又建两铜柱，见《岭外代答》卷十“铜柱”条。

里，有西屠国人，自称汉子孙，有铜柱云汉之疆场之表。”^①左思《吴都赋》：“乌浒、浪髡、夫（扶）南、西屠、儋耳、黑齿之首，金邻、象郡之渠。”刘渊林（逵）注引《异物志》云：“西屠以草染齿，染白作黑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九〇引《异物志》文略同：“西屠国在海水，以草漆齿，用白作黑，一染则历年不复变，一号黑齿。”^②同上引《交州以南外国传》：“有铜柱表为汉之南极界，左右十余国，悉属西屠，有夷民所在二千余家。”又引《外国传》：“从西图南去百余里，到波辽十余国，皆在海边。”《梁书·林邑传》：“其南界水步道二百余里，有西国夷，马援植两铜柱表汉界处也。”则作“西国”，藤田丰八据《御览》所引《南史》，改正作“西图”，是也。《通典》卷一八八林邑国文略同。而作“有西屠夷亦称王焉，马援所植两铜柱表汉界柱处”。又注引《林邑国记》：“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境。”合以上各条观之，西屠在晋时日南郡象林县南境。汉之南极界有十余国，悉属西屠，则西屠亦非蕞尔之国。其俗为黑齿。至产丹砂，则《神丹经》所独载，他书未言及。

丁谦《梁书地理志考注》：“西屠北距林邑二百余里，在今中圻平定（Binh dinh）。西屠、西图，同音异字。或云今 Chaudoe（朱笃）。”陈荆和云：“朱笃今南圻地，位置近越棉边境，坐落后江江口 180 公里之上游。”西屠所在，以此说较合理。

寿灵浦

《神丹经》云：“出日南寿灵浦，由海正南行，故背辰星而向箕星也。昼夜不住，十余日乃到扶南。”又云：“舶船发寿灵浦口，调风昼夜不解帆，十五日乃到典逊，一日一夕，帆行二千里。”

按：寿灵浦，他书作寿冷浦。《水经·温水注》：“究水北流，左会卢容、寿冷二水。……又东，右与寿冷二水合。水出寿冷县界。魏正始九

① 《七修类稿》卷二三“辨证类”，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第二八册，并有《铜柱考》。《玄览堂丛书》本《海国广记》“安南古迹”项，《安南志原》“铜柱”条（1931年河内远东学院印本）记铜柱事，可参看。

② 《山海经·海外东经》有黑齿国。《淮南子·地形训》有黑齿民。此处《御览》，概据中华书局影本宋本（第四册），下同。

年，林邑进侵，至寿冷县，以为疆界，即此县也。”^①又云：“（永和）七年，（滕）峻与交州刺史杨平复进军寿冷浦，入顿郎湖，讨（范）佛于日南故治。”并引康泰《扶南记》：“从林邑至日南卢容浦口，可二百余里。从日南发扶南诸国，常从此口出也。”“灵”、“冷”同音。其地在今沱溪河地区。陈荆和云：“寿灵即寿冷。越读前者为 Tho-linh，后者为 Tholanh，两者与沱溪（Da-nang=大南）之欧名 Tourane 甚近。”^②

典逊

《神丹经》云：“典逊在扶南南去五千里，本别为国。扶南先王范蔓有勇略，讨服之。今属扶南。其地土出铁。其南又有都昆、比嵩、句稚诸国。范蔓时皆跨讨服，故曰名函典逊。典逊去日南二万里。……舶船发寿灵浦口……十五日乃到典逊。”

按《御览》卷七八八引《南州异物志》：“典逊在扶南三千余里，本为别国，扶南先王范蔓有勇略，讨服之，今属扶南。”当为《神丹经》所本。而《神丹经》作南去五千里。疑“五”字为“三”之讹，《香要抄本》霍香条，及《香药抄》“里书”并引《南州异物志》：“霍香出典逊，海边国也。属扶南。香形如都梁，可以着衣服中。”^③

《洛阳伽蓝记》卷四：“菩（原误‘善’）提拔陀自云，北行一月日至句稚国，北行十一日至孙典国。从孙典国北行，三十日至扶南国。”按“孙典”当为“典孙”之倒。典孙即典逊也。

典逊他书多作“顿逊”，兹辑录如次：

① 朱谋玮《水经注笺》谓寿冷即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交阯郡之麓冷县。《晋书》同，实误。辨详杨守敬《水经注疏》卷三十六，46页。

② 周钰森《郑和航路考》谓：“寿冷浦在今沱溪河及河口地区，《武备志》所附《外国诸蕃国》交阯界之大灵胡山，《海国广记》作大琅瑚山，俱为‘沱溪’之对音，而寿冷则其原音云。”按《水经注》之“顿郎湖”与大琅瑚亦应同为一名。

③ 《香要抄本》及《香药抄·里书》见日本《续群書類从》第三十一辑。《南州异物志》此条，宋本《御览》九八二引作“霍香生曲逊国，属扶风”，有误字。宋本《类聚》卷八一引作“霍香出海边国”。通行本“海边国”作“海辽国”。各书互勘，知《御览》夺“海边”二字，《类聚》夺“典逊”二字及“属扶南”一句。“海辽”则明为“海边”之讹。《法苑珠林》卷四十九《华香》篇第三十三引《南州异物志》“霍香出典逊，海边国也。属扶满”，不误作曲逊与海辽，可据校正。参小川博《南州异物志辑本稿》（七）顿逊国条。《神丹经》于典逊之前，有记“扶南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”一段。扶南事迹，伯希和有《扶南考》，陈序经有《扶南史初探》专著，考证已详，故今从略。